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世界貿易組織 – 香港部長級會議和進一步多邊貿易談判

#### 引言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香港舉行。行政會議已獲悉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展、中國香港就是次會議的主要談判範疇所持的立場，以及是次會議的預期成果。

#### 談判進展及中國香港的立場

##### (A) 第五次部長級會議後的主要進展

2. 我們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告知立法會，第五次部長級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十四日在墨西哥坎昆舉行，但與會部長未能就多哈發展議程的發展方向達成共識。談判後來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取得突破，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就主要談判範疇通過框架協議（即“七月框架協議”），並開展貿易便利化談判。全體理事會亦同意把多哈發展議程原定的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談判限期延長，同時不設期限。

3. 在二零零五年年初，世貿組織成員間普遍認同，多哈發展議程談判應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成員亦普遍同意，若要達到這個目標，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須在五個主要範疇上取得具體成果：(a) 農業貿易的減免方式（即包括公式和數字的框架協議）；(b) 非農產品（或工業產品）市場准入的減免方式；(c) 推進服務貿易談判的方法；(d) 於規則談判（包括貿易便利化等）取得重大進展；以及(e) 發展議題在談判成果中得到適當反映。世貿組織成員均認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是完成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一個關鍵階段。

4. 關於該五個主要範疇<sup>1</sup>的談判進展、中國香港在這些議題上所持的立場，以及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預期成果，開列於下文各段。

## **(B)主要談判範疇**

### **(a) 農業貿易**

5. 農業貿易議題是多哈發展議程談判成敗的關鍵所在，亦是最難解決的問題。農業貿易本身受到高度保護，在政治層面上是敏感議題。農業貿易對部分世貿組織成員有多方面的重要影響，包括經濟發展、食物安全、生活保障、解決貧窮、發展農村以及環境保護。世貿組織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時，將農業納入多邊貿易制度的範疇。不過，在很多已發展和發展中經濟體系中，對進口農產品設置高度貿易壁壘和／或向國內農民提供大量補貼的情況，仍然十分普遍。這些扭曲正常貿易的措施，令許多發展中經濟體系在出口農產品時遇到障礙，因而阻礙其經濟發展。

6. 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目標，是逐步取消農產品的**出口補貼**、大幅改善農產品的**市場准入**安排（主要以削減關稅的形式進行），以及大幅削減扭曲正常農業貿易的**國內補助**措施。

7. 最近數月，世貿組織成員在出口競爭和國內補助方面的談判已取得若干進展，但在市場准入方面仍存在重大分歧。美國、澳洲、巴西和阿根廷等在農業有出口利益的經濟體系，強烈主張成員應實質地大幅削減關稅，尤其是歐盟和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如日本、瑞士、挪威等。歐盟和日本、瑞士等進口經濟體系曾就削減關稅提出承諾建議，但建議與美國和其他倡議成員的期望相距很遠。另一方面，在農業貿易有防禦利益的成員或在歐盟市場准入方面享有優惠待遇的發展中經濟體系，則致力爭取降低關稅的削減幅度，以及發展中經濟體系可享有特殊和差別待遇（例如若干關稅項目可享有較低的關稅削減幅

<sup>1</sup> 多哈發展議程下還有其他談判範疇，例如貿易與環境、檢討《爭端解決諒解》，以及設立一個多邊地理標識登記冊。我們預期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不會就這些範疇作出重要決定。

度)。還有部分發展中經濟體系，例如以印尼為首的 33 國集團，要求為發展中經濟體系增設“特殊產品”的類別，並容許這類產品以較溫和步伐削減關稅。雖然我們預料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難以就關稅減免方式取得突破，但成員間就部分問題的緊密談判將一直維持至會議期間。

#### (b) 非農業產品市場准入

8. 這議題是中國香港重點關注的範疇之一。香港是一個以出口為主的經濟體系，而且沒有任何關稅措施，只要其他世貿組織成員對非農產品作出關稅減讓，我們便會受惠。因此，我們對這議題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目前，世貿組織成員正就議題中的重點問題進行談判，當中包括適用於所有產品的關稅削減公式的參數、給予發展中經濟體系成員的特殊和差別待遇種類和程度（例如較低的關稅削減幅度和較長的實施期），以及解決非關稅壁壘的方法。部分世貿組織成員，包括中國香港在內，除了支持以公式計算關稅削減幅度外，更就個別貨物類別爭取額外減幅／取消關稅。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或可就關稅削減公式，以及給予發展中經濟體系相關特殊和差別待遇的準則，定出具體模式。

#### (c) 服務貿易

9. 服務貿易談判是中國香港的首要關注範疇，因為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約 90% 來自服務業。若世貿組織成員作出具商業意義及帶來新商機的承諾，可使香港受惠。服務貿易談判包括改善市場准入和制定規則兩方面。在市場准入方面，談判主要以提出雙邊要求和承諾建議的形式進行。就此，世貿組織成員須根據多哈發展議程和七月框架協議內所訂的限期，就貿易伙伴的雙邊要求提交兩次承諾建議。到現在為止，只有 72 個世貿組織成員提交初步承諾建議，而當中 30 個成員（包括中國香港）已提交修訂承諾建議。除了大部分成員仍未提交初步和修訂承諾建議外，已提交的承諾建議在整體質素上亦未能令人滿意。這些建議大致上都不能達到成員的期望，亦不能為服務提供者創造新商機。

10. 為提升目標，成員正考慮各種方法，包括用承諾建議質素指標來清晰和具體地訂明服務談判目標，以及就個別行業和服務提供方式進行諸邊要求／承諾建議談判來推進整體服務談判。我們預期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或可為制定規則方面提供若干指引，例如同意就國內法規<sup>2</sup>的多邊條文展開實質文本談判，並在多哈回合完結時完成。

11. 近月來，部分本地非政府組織和公務員工會均表示，關注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可能導致政府把更多公共服務外判或私營化。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貿總協定》”）並沒有規定公共服務須外判或私營化。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或“行使政府職權時提供的服務”<sup>3</sup>都不在《服貿總協定》範圍內。

12. 至於《服貿總協定》涵蓋的服務，個別世貿組織成員可根據本身的政策，決定是否開放、開放的程度和時間表，以及是否就相關的服務在《服貿總協定》下作出承諾。鑑於香港的服務貿易制度大致上十分自由開放，我們的服務貿易承諾建議不會超越目前的開放程度，亦不會迫使我們推行任何新的開放措施。政府會一如既往，繼續根據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審慎地制定服務貿易承諾。

<sup>2</sup> 《服貿總協定》第6條第4款規定，世貿組織成員必須就影響服務貿易的國內法規制定紀律。此類紀律旨在確保成員所作承諾的商業價值，不會因不透明和／或非必要的限制貿易國內法規而削弱。

<sup>3</sup> 根據《服貿總協定》，“行使政府職權時提供的服務”指既不依據商業基礎提供，也不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的任何服務。這類服務不包括在《服貿總協定》的涵蓋範圍之內。

(d) 規則(包括貿易便利化措施)

13. 多哈發展議程下有關規則的談判涉及數個範疇，包括規管反傾銷、補貼(包括漁業補貼)和區域貿易協定的規則。至於有關貿易便利化的談判，將會引進新的貿易規則。

反傾銷及補貼

14. 自有關反傾銷以及補貼及反補貼措施的談判展開以來，世貿組織成員已提出多項建議，以求釐清現有規則的適用範圍及找出其他應予改善的地方。在反傾銷方面，雖然成員已就多項建議的技術細節作深入討論，但成員間的意見，特別是經常使用反傾銷措施的成員與有重大出口利益的成員之間的意見，仍有重大分歧。

15. 在補貼及反補貼措施方面，成員需要解決的難題較少，而成員間的意見大體上亦不如反傾銷般分歧。在漁業補貼方面，雖然成員已逐步建立共識，認同有需要就某些扭曲漁業貿易的補貼訂立更有效的監管制度，但成員仍須加強技術性討論，探討新制度的形式和適用範圍，以及訂定合適的例外情況，特別是為發展中經濟體系訂定例外情況。

16.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或可為談判作出政策性指引及訂定時間表，以確保談判可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就各項規則範圍取得成果。在香港而言，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談判，並提出建設性建議，以期改善和收緊有關規則，減低因保護主義而實行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以及濫用扭曲貿易的補貼措施。我們也會避免引進可能對香港的貿易利益和漁業界有不良及不公平影響的改動和新制度。

區域貿易協定

17. 區域貿易協定的談判，旨在根據現行適用於區域貿易協定的世貿組織條文，釐清和改善相關制度及程序。談判會顧及發展中經濟體系的需要。世貿組織成員至今一直討論提高協定透明度和改善現行規則的可行方法。因此，成員在現階段仍須

作更多商議才能取得共識。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不大可能就一些需要大幅改動現行規則的建議達成共識。

### 貿易便利化

18. 貿易便利化談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展開。世貿組織成員同意，談判旨在釐清和改善世貿組織關於過境自由、進出口手續，以及貿易規則透明度的現有條文。成員的主要目標是進一步加快貨物(包括過境貨物)的流動、放行和清關。

19. 我們相信貿易便利化的規則得到改善後，將有助簡化清關及貿易程序，為工商界和政府減低營運成本和提高效率。

20. 貿易便利化的談判進展良好。世貿組織成員已提交多項建議，指出應予改善的範圍。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或可作出一些政治性指引，包括轉向實質文本談判的時間。

### (e) 發展

21. 許多發展中經濟體系，特別是最不發達經濟體系，都投訴未能從多邊貿易體制切實分享到國際貿易增長的成果。發展中經濟體系從多哈發展議程中取得的最大得益，將來自上述談判範疇經改善的市場准入和貿易規則。多哈發展議程亦指令檢討世貿組織協議內有關特殊和差別待遇的現有條文，好使條文更加明確、有效和易於執行。世貿組織亦有在談判範疇以外，研究發展中經濟體系的關注事項，包括貿易與技術轉移的關係，貿易、負債和融資的關係，以及與細小經濟體系有關的課題。工作重點集中在加強技術合作和提升整體能力方面，以及協助最不發達經濟體系融入多邊貿易體制。

22. 作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席，我們認為訂定一套明確的發展方案，會有助增強發展中經濟體系的信心，讓他們更感安心。這亦有助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和整個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取得成果。有關方案可包括以下項目-

- (a) 已發展經濟體系承諾為最不發達經濟體系的產品提供免關稅／無配額限制的市場准入；

- (b) 就不同的特殊和差別待遇建議達成協議；
- (c) 就容許最不發達經濟體系在執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及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方面享有較長過渡期達成協議；
- (d) 承諾實施貿易援助計劃；以及
- (e) 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方面，把為方便發展中經濟體系獲得主要藥物的臨時豁免訂為永久安排。

### (C) 最新發展及期望

(a)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及部長級會議

23.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六日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部長級會議上，各部長深入討論了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最新情況。與會部長同意，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已進入關鍵階段，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應在此時表示全力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並一致展示對談判加強政治領導及承擔的決心，促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建立穩固的平台，讓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圓滿完成。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更首次就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發表獨立聲明，表明有關決心。有關該項聲明文本，請見附件 A（只有英文版本）。

A

(b) 香港部長級會議的展望

24. 世貿組織總幹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初稿<sup>4</sup>。目前，整體談判因農業問題的僵局停滯不前。世貿組織成員最近認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無法就農業及非農產品市場准入的整套減免方式達成共識。儘管如此，成員仍然保持對多哈發展議程整體成果的期望，包括中國香港在內的很多成員更認為，成員須藉着第六次部長級會

<sup>4</sup> 初稿載於世貿組織網頁：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5\\_e/draft\\_min05\\_text\\_e.doc](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5_e/draft_min05_text_e.doc)

議盡量推動談判進展，以及為二零零六年的談判訂下明確的進程大綱。因為這對於確保談判能在明年年底完成至為重要。我們預期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不會簽訂任何協議。

### 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影響

**B**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與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及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對財政、公務員隊伍、經濟、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述於附件 B。香港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參與世貿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的安排符合《基本法》一百一十六及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

### 公眾諮詢

26.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工業貿易署曾徵詢主要商貿組織的意見，以制訂非農產品市場准入的談判策略。此外，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至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我們先後進行了兩次大規模公眾諮詢，為服務貿易談判作準備。兩次諮詢期間，我們都邀請了大約 400 個組織(包括商會、主要商貿及工業組織、學術機構和民間團體)及市民大眾，就中國香港在服務貿易談判中的目標及優先項目發表意見。與此同時，我們也向決策局及部門進行諮詢。他們已視乎需要，向個別服務行業的主要有關人士徵詢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公布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最新進展，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公眾意見。

### 宣傳安排

27. 為加深公眾對世貿組織的認識，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和活動，向公眾闡述世貿組織和自由貿易對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多哈發展議程下的貿易談判內容，以及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目標。

28. 在未來數星期，我們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得知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特別交通和其他安排。此外，在會議進行期間，每天會有記者招待會，向公眾匯報會議的發展。



## 背景

29. 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三日於卡塔爾多哈舉行的第四次部長級會議上開展。是次談判範圍廣泛而平衡，旨在達至農業貿易、工業產品貿易和服務貿易自由化，釐清及完善貿易規則和制定新規則，以及妥善解決發展中經濟體系所關注的問題。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將使貿易更加自由開放，從而推動經濟增長和改善民生，並促進所有經濟體系(包括發展中和最不發達經濟體系)融入全球經濟。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如能取得實質成果，會有助多哈發展議程談判早日圓滿完成。

工業貿易署

2005年11月29日

**13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18-19 NOVEMBER 2005**

**APEC ECONOMIC LEADERS STATEMENT**

**ON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 NEGOTIATIONS**

1. We, the APEC Economic Leaders, believe that the WTO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 negotiations have an unmatched potential to strengthen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promote global economic growth and, in particular, improve economic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Achieving the DDA is a crucial component of the global partnership to achieve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For this reason, the Doha Round must be carried to a successful conclusion - at the high level of ambition established in the Doha Declaration - by the end of 2006.

2. APEC economies, which represent close to 50 per cent of world trade and almost 60 per cent of global GDP, have benefited greatly from an open trading system. Average tariffs of APEC economies have been reduced by two-thirds in the last 15 years. This has been a period of rapid economic growth, particularly for APECs lower income economies. The Doha Round is essential to keeping APEC economies on this path of growth and development. It is also essential for all WTO Members.

3. The Hong Kong Ministerial will be a critical step in achieving this goal. Significant progress must be made in Hong Kong in resolving still remaining considerable divergences and a clear roadmap for completion of the Round in 2006 must be established. There is more at stake here than just another phase of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A successful conclusion of the Doha Round is crucial for the future credibility of the WTO and the rules-based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4. All WTO Members must achieve an ambitious and overall balanced outcome at the end of the Round, which include, among others: a comprehensive package in agriculture to ensure substantial reductions in trade distorting domestic support, substantial improvements in market access by significantly lowering tariffs and reducing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and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export

subsidies of developed Members by 2010; an agreement on 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through a Swiss formula with ambitious coefficients and sectoral agreements on a voluntary basis that will ensure real market access improvements for all WTO Members; an agreement in services that will create commercially meaningful and real market access opportunities in all WTO Members; clarifi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WTO rules for securing and enhancing benefits in market access that will ensure clearer and more predictable trade disciplines; and clearer and improved WTO rules for trade facilitation that will contribute to further expediting the movement, release and clearance of goods.

5. We call for breaking the current impasse in agricultural negotiations, in particular in market access, which will unblock other key areas, including non-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Unless progress is made in this area, we cannot make progress in the Round as a whole. Avoiding or compromising our ambition on this issue would mean that we would lower expectations for the Round as a whole.

6. We must ensure that the DDA reflects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in all negotiating areas and delivers real development benefits. The DDA should also take into account the needs and interest of developing Members and, in particular, the special needs of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 We look forward to a considerable progress on the LDC issues at the Hong Kong Ministerial.

7. We, the APEC Leaders, are committed to face up to the political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the DDA. We are ready to provide strong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the commitment necessary to produce in Hong Kong a sound platform for successfully concluding the negotiations. We urge all other WTO members, and especially those that have the largest stake in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and derive the biggest benefits therefrom, to show the flexibilities needed to move the negotiations forward by and beyond Hong Kong.

-----

## **對財政及公務員隊伍的影響**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訂定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程大綱，以便談判在二零零六年完成。由於談判已進入最後階段，政府當局須加強談判工作，以促進和保障香港特區的貿易利益。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繼續進行所需的額外財政和公務員隊伍支援，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來應付。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談判對政府就外判和私營化的現行政策不會造成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香港會因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取得實際成果而受惠。服務貿易和工業產品關稅進一步自由化，會為本港服務業、貿易及製造業帶來更多商機。就反傾銷、貿易便利化和區域貿易協定等範疇檢討世貿組織現有規則和訂立新的貿易規則，會有助建立更明確和有利的國際貿易和投資環境。

## **對環境的影響**

鑑於世貿組織部分主要成員對環境保護十分重視，多哈發展議程指令成員須識別和討論多邊談判工作中關乎環境保護的問題。這個範疇的工作，會有助協調國際貿易和環境保護的政策和慣常做法，達至促進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一直把談判的進展告知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

## **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世貿組織成員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目的，是致力維護開放和一視同仁的多邊貿易制度，這與環境保護的目標，兩者是相輔相成的。開放的國際貿易環境，讓香港能在市場經濟的基礎上繼續蓬勃發展，而貿易和經濟發展會增加就業機會，促進香港社會的穩定繁榮。